

王治朝

2021.12.23

安宁市财政局

安宁市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

2021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昆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安宁市实际，制定完善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和《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经安宁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12月10日印发《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

同时，我局制定《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宁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安宁市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等绩效管理配套办法，这一系列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

二、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建立了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从 2020 年开始，完善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各领域财政资金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0 年 11 月，在预算单位申报 2021 年部门预算“一上”环节结束后，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 117 家预算单位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涉及资金总量 164.36 亿元。

2021 年 10 月，在预算单位申报 2022 年部门预算“一上”环节结束后，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 124 家预算单位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涉及资金总量 158.29 亿元。经过审核，对评分低的单位要求重新修正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对部分预算单位的工作经费进行了大幅度压减。

三、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2020 年底，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各科室的配合下，经过前期层层筛选，从 2021 年预算项目中选取了 11 个具有代表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量达 18,671.24 万元。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全权开展此次评估工作。事

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建立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全市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包括所有转移支付项目）均纳入绩效运行监控，各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的项目（政策）支出，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单位、项目、金额达到 100%。

今年以来，依托“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的“预算绩效”模板，按照 2021 年 4 月 22 日安宁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预算单位完成了 2021 年一至三季度预算绩效自评，通过日常监控，增强日常监督，及时提醒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及时修正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并要求预算单位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五、有序开展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

（一）全覆盖开展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自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单位 100%、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数及金额 100%。其中：对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政策）开展

重点评价；无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单位按不少于本单位项目数的 1/3 开展重点评价；项目总数少于 3 个（含）的全部进行重点评价；资金性质至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所有项目，包括所有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涉及资金量 108.54 亿元，其中，重点评价项目资金规模达 98.03 亿元。

（二）在各预算单位进行自评的基础上，安宁市财政局选取事关民生、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等关注度较高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开展了 2019 年预算绩效再评价项目 7 个，资金量 17,828.97 万元，其中：第一次选取 PPP 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

（三）首次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完成了 2020 年绩效再评价，首次选取文旅局、公共就业中心开展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并选取 12 个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评价，资金规模 23,079.33 万元。

（四）通过整改提高对项目及资金的管理。我局下发通知，要求预算单位将第三方评价报告在安宁市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财政局同时进行了公开，实现了双公开），同时要求预算单位针对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在安宁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安宁市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中，把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逐步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有考核”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机制。

一是对审核无绩效、低绩效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绩效评审结果等通过政务网进行公开，目前，要求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第三方出具的最终报告和整改报告均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经第三方最终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由财政部门在安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代公开。三是把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之中，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

七、绩效目标编制和资金预算同步

将绩效目标编制和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编制部门预算时，做到绩效目标申报率、公开率达100%，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还不牢固

1. 预算部门（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也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但是实际工作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还是靠财政部门的推动，预算部门（单位）自觉接

受各界监督，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评价，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不强。另外部分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工作依赖中介机构，造成为编预算而编预算、对项目情况不清楚。总体来说，预算单位主动担当、责任感不够。

2. “重项目立项，轻项目绩效”的意识普遍存在。项目执行调整随意，项目结余大，结果不理想等问题依然存在，引导预算部门（单位）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主体意识，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3. 一些部门仍习惯于人代会后才部署年度工作，工作缺乏计划性和前瞻性。有些资金要到下半年才能支付，资金闲置近半年时间，财政资金时效性较差，导致专项资金执行慢、结转多、资金效益不能及时发挥。

4. “资金等项目”且资金使用绩效低下。一些部门仍存在重争取，轻使用的想法，热衷于护“盘子”，对主管的项目资金有基数依赖，项目和资金部门化，导致财政资金投入缺乏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有的没有根据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展情况合理申请预算资金，导致部门资金需求急与支出进度慢并存。有的项目前期准备不够，“资金等项目”的情况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有的部门安排的项目资金支出不了，结果年底又形成了结余，不仅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大打折扣，还造成资金支出进度慢、结余结转大等审计问题。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素，现阶段各预算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还存在前后没有逻辑性，设置目标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笼统，定性的描述的多，定量细化的少，不利于后续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部门绩效自评、运行监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市虽然实现了绩效自评、运行监控项目全覆盖，但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不够熟悉，或者认为绩效工作是财务人员的事情，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编制的自评报告对存在的问题介绍的少，不能公正客观的评价项目情况，导致不能真正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四）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率不高

虽然财政部门通过各环节对预算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估），针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也及时督促进行了整改反馈，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还未能全部融合，利用评价结果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以《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为引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总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健全绩效制度体系。

（二）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1. 加大学习培训。通过采取邀请专家讲学、组织业务培训或向先进地区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完善考核机制。完善绩效工作考核办法，从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对预算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绩效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的关键。一是推进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加强对新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二是完善绩效评价反馈整改机制。要求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质量。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更进一步，真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